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制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該豁免公告全文現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點

現行規定

2. 《公司條例》就股份及債權證的投資要約的招股章程列出具體的規定。第38(1)及342(1)(b)條載有招股章程的語文規定，附表3則詳細列出對內容的要求。《公司條例》第38D條及342C條賦予證監會權力批准招股章程的註冊，包括在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向公眾發出的招股章程。審批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權力，已依據在1993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47條制訂的移交令由證監會轉移予聯交所。

3. 根據第38A條及342A條的規定，證監會如認為某類公司或由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遵從第38(1)及(3)、42(1)及(4)、44A(2)、342(1)及(3)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乃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則可豁免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遵從該等規定。目前，證監會就某些規定給予個別豁免的情況頗為常見。因此，證監會認為適宜就該等規定作出一般的豁免，從而在不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促進投資的要約。

有關豁免

4. 現作出合共4項豁免。有關詳情如下：

(a) 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給予豁免

這項豁免訂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如果是向通常業務是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不論是作為主人還是代理人)作出投資要約，則該招股章程便無需遵從第38(1)及(3)條之下的雙語規定及內容規定，及第44A(2)條就分配股份或債權證訂明的時間規定。證監會認為上述人士具備充分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在投資任何產品前作出詳細的評估。《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詳細規定，主要為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的招股章程而設，對於只以上述“專業投資者”為對象的招股章程來說並不適用，如必須遵守這些詳細規定，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公司條例》已經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向上述“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招股章程提供類似的放寬。因此，這項豁免將會為所有公司(不論其是否在香港成立)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b) 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這項豁免訂明擬在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無需派發兼具中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只要在該公司或由他人代其派發招股章程的每個地方，都備有以該兩種語文擬備的招股章程供公眾取閱，有關公司便可分開派發中文或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豁免的建議，是依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00年9月刊發的聯合政策公布提出的。該項政策已經由2000年9月22日起納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內。

(c) 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會計期間給予豁免

對於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這項豁免旨在縮短有關的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將有關期間由過去3年縮短至過去2年。這將會把《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2年規定協調一致。基於這些增長型公司的性質及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證監會認為若要該等公司的招股章程載有一個涵蓋3年的會計報告，將會對該等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d) 就營運租約估值的豁免

對於打算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這項豁免規定，如果該等公司在其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的價值被釐定為零，則該等公司無需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就該等權益的估值報告。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中均載有涉及營運租約的類似豁免。因此，上述的豁免旨在反映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5. 上述的豁免將放寬《公司條例》內對投資要約人構成負擔的規定。由於准許分開派發中、英文的招股章程及就估值報告的規定給予豁免，招股章程的篇幅及印刷成本都得以削減。上述措施支持政府的整體環保政策，同時減低有關公司須負擔的成本，卻無損投資者所得資料的質素。

豁免公告

6. 第3條豁免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無需遵從關於招股章程的雙語文本規定及內容規定，以及無需遵從有關分配股份或債權證的時限，但有關的投資要約必須只是向通常業務是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

7. 第4條豁免就擬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但有關豁免須受到指明的條件規限。

8. 第5條豁免就擬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會計報告須涵蓋3年的規定，但有關豁免須受到指明的條件規限。

9. 第6條豁免就擬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與該公司在營運租約之下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的估值報告有關的規定，但該等權益的價值須經獨立而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為零。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已諮詢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有關機構均歡迎該等豁免。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有關的豁免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豁免公告在2001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會在2001年4月4日呈交立法會省覽。若無反對或修訂，該豁免公告將會在2001年5月11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3. 證監會將會發出新聞稿以公布有關的豁免。

查詢

14. 議員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羅盛梅女士(電話：2840 9224)或證監會法律服務部法律行政人員陳鴻緣先生(電話：2840 929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年3月30日

(0103128.doc/vl/cw)

附件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創業板” (GEM) 指聯合交易所營辦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指聯合交易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4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創業板上市事宜的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SEHK Listing Rules) 指聯合交易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4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規則。

3. 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如該要約只是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就該要約而言，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及該招股章程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及(3)及 44A(2)條的規定。

(2) 就第(1)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條給予的豁免，對本

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均具有效力。

4. 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則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章程無需以英文擬備而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而載有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則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1)(b)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章程無需以英文擬備而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而載有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第(1)及(2)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

- (a) 該公司必須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新申請人；及
- (b) 以英文擬備的招股章程及其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的招股章程及其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同時在該公司(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派發該招股章程的每一個地方供公

眾取閱。

(4) 就第(1)及(2)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及 342(1)(b) 條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任何規定均無效力。

5. 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1) 凡一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而該招股章程符合經第(3)款修改的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則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

(2) 凡一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而該招股章程符合經第(3)款修改的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則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本條例附表 3 第 27、31、32 及 33 段予以修改，在該等段落中凡提述“3 年”及“3 個財”之處，分別代以“2 年”及“2 個財”。

6. 就營運租約估值的豁免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則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方面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則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方面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條的規定。

(3) 第(1)及(2)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

- (a)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的價值，已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由獨立而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
- (b) 如此釐定的權益價值是零；
- (c) 一份臚列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所規定的資料的估值師報告 —
 - (i) 在有關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提供予聯合交易所；

及

(i i) 在該招股章程內已有提及，並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該招股章程載有該項豁免所涵蓋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中的一切權益的撮要。

(4) 在本條中 —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指一項租約，而某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是根據該租約租出的，此外 —

- (a) 該租約並不賦予承租人在沒有出租人的同意下，將該等權益轉讓、分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單方面權利；
- (b) 該租約的租期大幅短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估計有用經濟壽命；及
- (c) 擁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實質風險及回報，並未曾由亦不擬由出租人轉予承租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主席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豁免某些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某些條文的規定。

2. 第 3 條就關乎根據該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豁免該等公司及有關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該條例第 38(1)及(3)及 44A(2)條的規定。
3. 第 4 條就關乎將於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該條例第 38(1)及 342(1)(b)條中關於雙語文本的規定。
4. 第 5 條就關乎將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該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中關於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5. 第 6 條就關乎就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該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中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營運租約下作為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任何權益的估值報告有關的規定。